

# 沅陵县人民政府

沅政函〔2026〕40号

## 沅陵县人民政府

###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尾矿库 销号的批复

县应急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尾矿库进行销号的请示》（沅应急〔202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湘应急联〔2021〕4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防范化解我县尾矿库安全风险，原则同意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尾矿库进行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和监管。

二、该尾矿库销号后，由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渗滤液和周边地下水、地表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你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督促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尾矿库闭库销号后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继续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密切监控渗滤液产排情况；若出现渗滤液产生，须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直到连续 2 年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等监测工作。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3日